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2019〕335号

签发人：翟 政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和服务型政府部门，不断深入探索解决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交通运输行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2019年法治政府工作任务，保持和提升了郑州交通的良好形象。2019年，我局被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全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情况

### (一) 依法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制发了《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工作要点》（郑交法〔2019〕84 号）、《2019 年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郑交法〔2019〕131 号），坚持局党组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统一领导，认真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各项任务，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长效机制。按照“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据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依法治市办“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和宪法宣传教育考核标准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汇总各类资料，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认真开展宪法周宣传活动。

### (二) 不断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推动《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立法工作，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到北京、上海、合肥、杭州等市和各县（市）区调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规定（草案）》，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市人大。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批准，《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二是积极与市人大、市政府汇报立法需求，争取得到上级部门支持，按时上报 2020 年立法计划及相关材料，继续推进《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立法工作。三是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将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纳入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中，认真审核我局发布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合同，基本做到了有文必审，有件必备。全年共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 8 件，审核备案合同 18 件，并及时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系统、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公布，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管理质量和水平。

### （三）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稳步推进公路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梳理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阶段综合受理清单，明确该阶段涉及的四个审批事项及相关受理材料，为下一步并联审批做好准备。二是持续做好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项准备工作，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局行政审批办 3 人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筹备入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工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局属各单位均派驻工作人员 23 人，目前政务服务工作开展顺利。三是提高了证件办理效率，经多次和政务中心沟通，实现了出租汽车电子政务系统和市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优化出租汽车管理系统，引入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技术手段，反复调试和开发对应的软件系统，实现了信息采集、卷宗制作、档案管理

的电子化，办证效率大幅提高。四是圆满完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许可任务，为局绩效考核工作增光添彩，截止12月20日已完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10324个、驾驶员证17019个、经营许可证10个。

#### （四）依法严厉整治全市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一是配合公安部门对“港湾汽租”等假冒出租车经营团伙进行了严厉打击，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查扣非法营运黑出租10辆。二是开展了打击非法营运克隆出租汽车的行动，重点查处私自喷涂出租汽车外观及安装出租汽车专用设备的“黑出租车”。三是开展了违法违规旅游客运车辆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绿城广场、紫荆山、京珠高速新郑服务区周边违法违规旅游客运车辆。四是开展省会“迎民族盛会 庆七十华诞”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活动及2019年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市交通局执法支队共出动执法人员4944人次，执法车辆1379台次，共查处违法营运车辆2082台/次。五是制发了《郑州市道路客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方案》，深刻汲取“9.28”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市道路客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我市客运市场整治成果。

#### （五）持续加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一是开展治超专项行动和治超“天网行动”，严厉打击故意遮挡号牌逃避非现场执法系统正常执法的违法行为和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二是切实抓好源头监管，严格按照“一超四罚”



的相关规定，对查扣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倒查货运源头。三是强力推进科技治超，目前全市 72 处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和 5 个超限站全部投入使用，全方位、全覆盖、全天候、全联动的治超工作新格局初步形成。四是稳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对在治超非现场执法中不主动前来接收处理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在信用工商平台、信用中国公示 180 余辆次违法信息。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及时应对各类诉讼、复议案件，截止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4 起，办结 21 起；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5 起，办结 4 起；受理民事诉讼案 8 起，办结 3 起；协调法律顾问，对各类行政合同及方案、报告等提出法律建议 12 次。二是高度关注重大案件，持续关注河南高院受理梨园春公司诉我局行政征收违法、行政征收补偿纠纷案调解工作和郑州中院受理的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诉我局违法行为、行政赔偿案进展情况，力求取得较为理想的结果。三是依法认真处理好各类协助执行案件及时应对各类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公正地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按规定程序按时办结并做好案卷归档工作，力求减少一些纠纷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 （七）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明显增强

一是认真做好 2019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工作，扎扎实实推进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郑

州交通系统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二是认真开展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月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市交通局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在公交、地铁、车船、场站等公共场所，持续滚动播放公益广告、安全提示、宣传标语，在报刊、广播、微信、微博等媒体开辟交通运输专栏，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三是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让执法的过程变为普法的重要途径，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人员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 （八）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党组中心组学法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安排法治专题讲座1次，局党组中心组学法4次。二是加强能力培养。结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程序规定》的实施，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就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交通运输法治能力建设、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等专题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法律素养和法律能力。三是确保教育效果。定期检查局属各单位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现场检查相关资料、随机抽取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笔记、定期组织考试验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宪法》、《行政法》、《行政强制法》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知识，组织委机关公务员按时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增强了法律知识学习效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郑州交通运输系统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上级部门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

一是执法效果不明显。目前客运市场的管理主要采取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取证难、执法信息不能共享等突出问题，执法效率偏低。客运市场秩序整治有死角，客运市场秩序集中整治效果较好，但不能持续，集中整治结束后，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弹。在执法过程中进行法治宣传能取得一定的效果，但当事人往往受利益驱动明知故犯。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够大。在客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路域环境专项治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大型活动中，能够坚持做到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治理活动进行依法指导，但从活动开展实际效果来看仍然存在重形式、轻效果，重督导次数、轻督导质量的现象，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效果不明显、年年治理年年治等问题。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有所提高，执法人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但在法治宣传过程中存在走过场的现象，部分人员学习本上有内容、但记录不全、甚至学过了也没有印象，个别人认为普法宣传是宣传部门的事、法制部门的事，在学法用法考试过程中存在不主动、应付、替考等现象。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效果不明显。市直部门之间信息不共享，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建设不到位。交通系统内部各类办事系统互联互通难度大，审批系统、信用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不能数据共享，大量信息需要二次录入造成大量的人力资源浪费。为民服务的质量还不够高，日常工作中工作效率不高、复议案件办结时间长、大厅审批服务人员审批效率不够高、无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或者说解决的不够彻底。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需要我委全体人员长期不懈、共同努力才能抓好、抓实。2020年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抓好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以巩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成果为契机，加大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把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培训与各单位岗位特色培训相结合，切实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素质。

（二）继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据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法律宣传工作要点，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各项主题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搞好法治培训，不断提高全员依法办事能力。继续把法治学习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当做第一要务来抓，坚持做到在理论中学习，在实践中磨炼，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继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以实施《郑州市规



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为契机，持续开展客运市场营运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黑出租车”等非法营运行为，有效遏制城市建成区内重点区域非法营运行为的蔓延势头，营造良好客运市场经营秩序。依托交通执法电子化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定期将实施非法营运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录入各级信用平台，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四）继续做好纠纷案件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应对和化解涉及我局的纠纷案件，高度关注河南高院受理梨园春公司诉我局行政征收违法、行政征收补偿案，持续关注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诉我局违法行为、行政赔偿上诉案。依法认真处理好各类协助执行案件，以化解矛盾为出发点，依法维护好我局的合法权益。指导执法单位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力求减少一些纠纷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五）严格审核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依据《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严格贯彻落实其规定，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做好、做扎实，坚持做到有文必审、有件必备。

（六）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积极整改并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

(七) 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前置条件，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推广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非涉密投资项目在线办理，加快实现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

2019年12月23日



---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